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368

采购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68
2.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2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全部科研设备, 即科研楼与动物实验楼的所有科研设备(含朝阳院区部分设备)的年度立体维保。其余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编号：ZXHD25368。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联系方式：010-64456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采购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科研设备整体化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研设备整体化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研设备整体化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68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p> <p>联系电话：<u>010-8225223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p>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

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维保项目案例业绩（实验室仪器运维），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双方盖章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复印件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p>②合同的签署时间应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否则不得分。</p> <p>③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涉及评审需要的关键信息模糊不清不得分。</p> <p>④与同一采购人签署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9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9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1.5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0.4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12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项目服务方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标准； (2) 服务管理； (3) 服务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5) 重大故障处理。 (6) 备品备件情况。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p>
3	服务团队	10	<p>1. 服务团队要求：</p> <p>1.1 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1.2 拟投入的本项目自有工程师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 15 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服务于本项目工作的专项小组成员清单，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1.3 后台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应具备色谱、光谱、质谱、扩增仪（PCR）、测序仪类等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培训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4	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11	<p>对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维修管理； (2) 设备巡检管理； (3) 设备保养管理； (4) 设备质控管理； (5) 环境管理； (6) 设备寄修管理； (7) 设备维修技术支持； (8) 设备维修工具管理； (9) 项目场地文档管理； (10) 资管项目汇报； (11) 设备资产管理。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1 分。</p>

5	应急预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应急预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 应急准备（应急物资储备、设备备件、通讯联络机制、人员培训） (3)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4) 维保过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等）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下的维保应急保障预案。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p>
6	培训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或硬件的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合理，培训计划安排详细，能达到预期培训目标，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3 分；</p> <p>(2)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安排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缺乏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注：“服务团队、培训方案”部分已经单独作为评分，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再重复扣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所有科研设备，即科研楼与动物实验楼的所有科研设备（含朝阳院区部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 项目概况

为提升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科研楼与动物实验楼的所有科研设备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开展，有助于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对科研设备使用状况管理，因此开展科研设备年度立体维保服务采购，内容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设备验收协助、预防性维护保养、维修、配件更换、使用评价及计量检测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通用公用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所有科研设备，即科研

楼与动物实验楼的所有科研设备（含朝阳院区部分设备）现有科研设备共计约690台件（套），总值约1.8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设备清单。

2. 设备清单中每台（套）设备的制造厂商质保时间不一致，如合同签订时设备仍在质保期内的，中标服务商服务时间在质保期结束之日开始到本项目合同期满。

3. 维保服务内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委托中标服务商对全所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项目服务内容

3.1.1 维保服务内容为归属采购人管理范围内资产且无维保服务的科研设备开展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包括对服务范围中科研设备维修，定期巡检、保养，维保等。

3.1.2 协助开展科研设备的安装、验收、报废、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计量检定、压力容器检测、应急调配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等工作。对服务清单外设备负责协助做好设备管理及巡检工作。

3.1.3 保修范围：纳入本次维保项目的设备、器械维修全保（包括整机、零备件及易损件），包含所有设备维修所产生的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设备维护所需耗材更换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1.4 如归属本次维保范围内但保修合同未完结的部分设备，出保后由中标服务商纳入统一维保服务，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3.2.1 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服务办公场地，办公用品、电脑、桌椅、维修工具等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维保工作，包括设备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协助安装、验收和报废等，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确保设备质量，达到科室安全使用要求。

▲3.2.2 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3.2.4 服务团队

3.2.4.1 投标人应配备 $\geqslant 15$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正式员工作为本项目的后台服务团队，同时提供服务于本项目工作的专项小组成员清单（提

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4.2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4.3 项目实施期间除非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效果提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否则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4.4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与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5. 驻场人员要求：投标人成立专业的驻场服务团队，其中，驻场工程师 ≥ 1 人，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和工作安排（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4.5.1 基本要求：驻场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驻场工作人员。投标人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无劳动或雇佣关系，投标人负责承担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其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驻场技术团队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驻场工作人员应熟知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

3.2.4.5.2 驻场工程师具体要求：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备维修能力(提供驻场工程师近三年维修/维护项目履历及工作职责)；

(2) 具备维保服务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3) 驻场工程师应是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与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驻场工程师应具备至少一家设备生产厂家的培训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3.2.4.6 后台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

应具备色谱、光谱、质谱、扩增仪（PCR）、测序仪类等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培训证书。

3.2.5 维修响应要求：工作日响应时间≤10分钟；非工作日响应时间≤1小时；服务时间为365天×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热线，驻场工程师须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工作时间遵循采购人的相关制度以及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工作时间内如有请假，需经采购人同意，请假期间，应派遣其他工程师替班。如遇上级管理部门巡查，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迎检与整改工作。

3.2.6 投标人保障所有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5%（一年按365天计算）如适用，单台设备单次维修时间≤10天，单台设备年维修日合计≤20天。

3.2.7 投标人须使用采购人设备管理系统配合采购人进行各项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设备管理档案，设备盘点，设备维修、巡检、经济效益分析，计量、质控等工作。

3.2.8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计量设备检测工作，保障设备顺利通过检测，检测费用（包括强检和非强检）由采购人承担。

3.2.9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对未出原厂质保期的设备进行巡检管理，由中标服务商通知制造商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3.2.10 验收工作：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设备验收工作，并负责协助采购人档案的整理工作。

3.2.11 培训与技术支持：按照采购人各科室需求，组织采购人各科室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范操作、日常保养及基础故障识别等内容；对于频发故障，应分析使用注意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必要时组织厂家对科室的再培训。培训及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3.2.12 工程师培训：负责每年采购人工程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故障诊断、配件更换、软件升级技能、维护维保等内容，提供每季度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教材及考核方案。

3.2.13 需配合采购人临时安排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3.3 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3.3.1. 设备巡检

3.3.1.1 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每季度≥1次的系统巡检服务，检查内容包括：硬件状态、系统性能，如遇到重要时刻（如政府部门检查、医改、评审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积极协调配合；

3.3.1.2 巡检工作要求

3.3.1.2.1 巡检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巡检计划，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

3.3.1.2.2 通过定期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3.3.1.2.3 巡检周期：按照采购人计划的巡检周期执行，有问题及时处理。

3.3.1.2.4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及周围环境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自检、性能、噪音、时间、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3.3.2 保养工作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保养计划，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

3.3.2.1 一级保养（由采购使用人员负责）

3.3.2.1.1 投标人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3.2.1.2 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设备表面清洁，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3.3.2.2 二级保养（由投标人负责）

3.3.2.2.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仪器设备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3.3.2.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设备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

3.3.2.2.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3.2.2.4 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

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3.3.2.2.5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3.2.2.6 保养周期：重点设备要求投标人每季度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周期保养。

3.3.2.2.7 常规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1次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或按产品说明书执行，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周期保养。

3.3.2.2.8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3.2.2.9 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3.2.3 三级保养

3.3.2.3.1 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对相关设备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保养服务，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出具保养报告。

3.3.2.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符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3.2.3.3 性能测试校准：可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3.2.3.4 保养记录：对于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采购人，并做好记录。

3.3.2.3.5 利用采购人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设备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3.2.3.6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3.2.3.7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3.3.2.3.8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每季度进行维修保养情况汇总并完成维修保养情况分析报告，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3.3. 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3.3.3.1. 维修响应要求：工作日响应时间≤10分钟；非工作日响应时间≤1小时；服务时间为365天×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热线，驻场工程师须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

3.3.3.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3.3.3. 投标人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采购人所有设备和周围环境设施。

3.3.3.4.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4-8小时修复，较复杂故障要求3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3.3.3.5. 长时间未修复设备（≥7天）：主动汇报维修进程，非客观因素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直接处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3.3.6. 投标人具有维修备件库（提供承诺书并提供库房租赁或自有证明、现场照片等）。

▲3.3.3.7.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清单内必要的备用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3.3.8. 满足报废条件的设备由采购人按流程处置，投标人无权处理设备及拆除零配件。

3.4. 其它要求

3.4.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使用科室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及评价，对提出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积极响应，制定方案措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更换技

术及服务水平不达标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满意度情况扣除其相应服务费。

3.4.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所造成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4.2.1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影响极其恶劣者；

3.4.2.2 由于维修不及时、维修保养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的；

3.4.2.3 维保服务完成情况与要求相差巨大；

3.4.3. 零配件供货要求：

3.4.3.1 权利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维修配件或其中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4.3.2 产品质量：维修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4.3.3 维修配件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技术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提供的标准要求。必须满足设备整体技术参数及原厂配件技术要求。

3.4.3.4 须保证提供的零配件是原厂合格正品，非原厂配件应保证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安全合法使用。原则上贵重设备、高风险类、三年以内的新设备等设备要求为原厂配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4.3.5 配件和耗材的区别：

3.4.3.5.1 原则上凡设备内部，需要拆开机器更换的非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属于维修配件。

3.4.3.5.2 化学试剂及类似化学试剂的消耗性液体为耗材，不作为维修配件。制冷类设备维修需要的制冷剂等不属于常规消耗性的气体、液体，需工程师进行操作，维修配件由投标人提供，不作为材料。

3.4.3.5.3 机器主机外围使用寿命较短，常规使用情况下三个月内需要不断更新使用购置的消耗性附件（偶发三个月内损坏除外），不作为维修配件，按耗材由采购人购买。

3.4.3.5.4 各种设备内置电池，配套 UPS 电池、设备备用电池、机器用灯泡、

氧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为维修配件。各种电池需要在保障安全有效时间内进行更换。按耗材由采购人购买。

3.4.3.5.5 生物安全柜、净化台等设备的紫外线灯管、过滤芯及过滤器作为配件，应按照相关部门法规要求和相关部门检查的指导意见进行更换，按耗材由采购人购买。

4. 其他

★4.1 投标人必须保守采购人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采购人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4.3 投标人要按照北京市行业要求严格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加强监控力度，使采购人设备管理维保工作按规范化运行。

4.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6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冰柜	海尔	1	≥5 年
2	冰柜	海尔	1	≥5 年
3	冰柜	BC/BG---103HB	1	≥5 年
4	冰柜	海尔	1	≥5 年
5	冰箱	海尔	1	≥5 年
6	冰箱	海尔	1	≥5 年
7	冰箱	海尔	1	≥5 年

8	冰箱	海尔	1	≥5 年
9	冰箱	海尔	1	≥5 年
10	冰箱	海尔	1	≥5 年
11	冰箱	海尔	1	≥5 年
12	冰箱	海尔	1	≥5 年
13	冰箱	新飞 BCD-226CHGAK 拉丝银	1	≥5 年
14	冰箱	HYC--360 (药品保存箱)	1	≥5 年
15	冰箱	HYC--360 (药品保存箱)	1	≥5 年
16	冰箱	海尔	1	≥5 年
17	冰箱	海尔	1	≥5 年
18	冰箱	海尔 DW--25L262	1	≥5 年
19	冰箱	海尔 DW--86L628	1	≥5 年
20	冰箱	新飞 BC/BD108HC	1	≥5 年
21	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508	1	≥5 年
22	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508	1	≥5 年
23	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610	1	≥5 年
24	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D-282	1	≥5 年
25	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D-282	1	≥5 年
26	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D-282	1	≥5 年
27	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D-282)	1	≥5 年
28	病理染片系统	德国徕卡	1	≥5 年
29	捕获操纵激光镊系统	TD	1	≥5 年
30	部分收集器	td	1	≥5 年
31	测温仪	PICCOLO II	1	≥5 年
32	测温仪	ST25	1	≥5 年
33	测温仪	ST25	1	≥5 年
34	测温仪	ST25	1	≥5 年
35	超纯水机	LANCONCO230	1	≥5 年
36	超纯水系统	Milli-Q Advantage A10	1	≥5 年

37	超低温冰箱	MDF-0535	1	≥5 年
38	超低温冰箱	MDF-330	1	≥5 年
39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0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1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626	1	≥5 年
42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626	1	≥5 年
43	超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626	1	≥5 年
44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5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6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7	超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48	3D 生物打印机	TD	1	<5 年
49	3D 生物打印机	TD	1	<5 年
50	EPSON 打印机	EPSON	1	≥5 年
51	HP 一体机	M1216 黑白	1	≥5 年
52	PCR 仪	TD	1	≥5 年
53	PCR 仪	C1000	1	≥5 年
54	PCR 仪	C1000	1	≥5 年
55	PCR 仪	C1000	1	≥5 年
56	PCR 仪	C1000	1	≥5 年
57	pcr 仪	TD	1	≥5 年
58	PCR 仪	美康澳 9700	1	≥5 年
59	PCR 仪	美康澳 CFX Connect	1	≥5 年
60	PCR 仪	3PRIMEX/02	1	≥5 年
61	PCR 仪	3PRIMEX/02	1	≥5 年
62	PH 计	TD	1	<5 年
63	PH 计	TD	1	<5 年
64	PH 计	TD	1	<5 年
65	qasis 96 孔板负压提取装置	186001831	1	<5 年

66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67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68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69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70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71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72	RT2 基本型加热搅拌器	TD	1	<5 年
73	r 放射免疫计数器	TD	1	<5 年
74	SPE-M96 正压型固相萃取装置	SPE-M96	1	≥5 年
75	TDL2-168 离心机	TD	1	≥5 年
76	TDL-5 离心机	TD	1	≥5 年
77	报警设备	TD	1	≥5 年
78	鼻声反射仪/鼻阻力仪/鼻呼吸量仪	A1/NR6/NV1	1	≥5 年
79	表面沾污仪	Inspector	1	≥5 年
80	超高分辨共聚焦显微定量分析系统	FV3000	1	≥5 年
81	超高速离心机	Optima XPN-100	1	≥5 年
82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系统	Waters TQS	1	≥5 年
83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系统	Waters TQS micro	1	≥5 年
84	超净工作台	LABCONCO	1	≥5 年
85	超声波清洗器	TD	1	≥5 年
86	超声波清洗器	TD	1	≥5 年
87	超声波清洗器	Ka-100E 分子生物	1	≥5 年
88	超声波清洗仪	SB-4200D	1	≥5 年
89	超声波清洗仪	SB-4200D	1	<5 年
90	超声清洗机	KQ2200E	1	≥5 年
91	超声诊断仪模块	美康澳 Vevo 2100	1	≥5 年
92	成像型显微镜	EVOS XL Core	1	≥5 年

93	程控金属浴	H2O3-PRO	1	≥5 年
94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95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96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97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98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99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100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101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102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103	程控金属浴	H203-PRO	1	≥5 年
104	橱柜类	TD	1	≥5 年
105	串联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3000-TSQ Quantum Ultra	1	≥5 年
106	垂直电泳仪	Mini-PROTEAN TCell	1	≥5 年
107	纯水系统	ELIX 100	1	≥5 年
108	纯水仪	integral 3	1	≥5 年
109	纯水装置	QDK-1	1	≥5 年
110	磁力架	TD	1	<5 年
111	打印机	HP	1	≥5 年
112	打印机	惠谱 401D 激光	1	≥5 年
113	大小鼠血压心电系统	TD	1	≥5 年
114	单细胞自动制备系统	TD	1	≥5 年
115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16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17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18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19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20	蛋白电泳	Mini-Proteantetra	1	≥5 年
121	蛋白电泳仪	TD	1	<5 年

122	蛋白芯片检测系统 核酸蛋白检测仪	BIO-PLEX	1	≥5 年
123	倒置电动显微镜系 统	TD	1	<5 年
124	倒置显微镜	CK40-32PH 高技术实验室	1	≥5 年
125	倒置显微镜	CKX41	1	≥5 年
126	倒置显微镜	CKX41	1	≥5 年
127	倒置显微镜	TD	1	≥5 年
128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 镜	TS100-F	1	≥5 年
129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 镜	TS100-F	1	≥5 年
130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 镜	TD	1	<5 年
131	倒置荧光显微镜系 统	TD	1	<5 年
132	倒置荧光相差显微 镜	Ti-U	1	≥5 年
133	低温保存箱	诺东高 DW-25L262	1	≥5 年
134	低温保存箱	诺东高 DW-25L262	1	≥5 年
135	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136	低温冰箱	FORMA-86C	1	≥5 年
137	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138	低温冰箱	海尔	1	≥5 年
139	低温冰箱	美菱 DW--FL208	1	≥5 年
140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490	1	≥5 年
141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490	1	≥5 年
142	低温冰箱	form 超低温	1	≥5 年
143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6280	1	≥5 年
144	低温冰箱	TD	1	≥5 年
145	低温冰箱	海尔 DYL-861626	1	≥5 年
146	低温冰箱	天寒-86 度 (TH-86-150WA)	1	≥5 年
147	低温冰箱	TD	1	≥5 年
148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49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0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1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2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3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4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5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6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7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728J	1	≥5 年
158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278	1	≥5 年
159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278	1	≥5 年
160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508	1	≥5 年
161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508	1	≥5 年
162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40L508	1	≥5 年
163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610	1	≥5 年
164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610	1	≥5 年
165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610	1	≥5 年
166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610	1	≥5 年
167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940	1	≥5 年
168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HYC-940	1	≥5 年
169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626	1	≥5 年
170	低温冰箱	海尔 DW-25L262	1	≥5 年
171	低温冰箱	海尔 DW-25L262	1	≥5 年
172	低温冰箱	thermo PLF276 型	1	≥5 年
173	低温冰箱	thermo PLF276 型	1	≥5 年
174	低温冰箱	thermo PLF276 型	1	≥5 年
175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728	1	≥5 年
176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728	1	≥5 年
177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728	1	≥5 年
178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728	1	≥5 年
179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86L728	1	≥5 年

180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1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2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3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4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5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6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7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8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89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906 (-80)	1	≥5 年
190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1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2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3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4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5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6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7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8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199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fisher 88500V	1	≥5 年
200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21 (+4)	1	≥5 年
201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21 (+4)	1	≥5 年
202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21 (+4)	1	≥5 年
203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21 (+4)	1	≥5 年
204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76 (-40)	1	≥5 年
205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76 (-40)	1	≥5 年
206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76 (-40)	1	≥5 年

207	低温冰箱	诚茂兴业 thermo PLR276 (-40)	1	≥5 年
208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09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10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11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12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13	低温冰箱	YCD-288	1	≥5 年
214	低温冰箱	thermo994 (超低温)	1	≥5 年
215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16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17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18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19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20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21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22	低温冰箱	青岛 DW-86L728J	1	≥5 年
223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4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5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6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7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8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29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30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31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32	低温冰箱	海尔 HYCD-282	1	≥5 年
233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4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5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6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7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8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39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0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1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2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3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4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5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6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7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8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49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0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1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2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3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4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5	低温冰箱	诺东高科技 DW -86L728J	1	≥5 年
256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57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58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59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60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61	低温冰箱	海尔 DW-861728J	1	≥5 年
262	低温冰箱	THERMO ULTS1386	1	≥5 年
263	低温冰箱	松下 MDF--U548D-C	1	≥5 年
264	低温冰箱	松下 MPR-510	1	≥5 年
265	低温冰箱	DW30L508	1	≥5 年

266	低温冰箱	DW-86L829BP	1	≥5 年
267	低温冰箱	TD	1	<5 年
268	低温冰箱	TD	1	<5 年
269	低温冰箱	TD	1	<5 年
270	电冰箱	海尔	1	≥5 年
271	电穿孔系统	Gene Pulser Xcell	1	≥5 年
272	电穿孔仪	Gene Pulser Xcell	1	≥5 年
273	电动匀浆器	td	1	≥5 年
274	电动震荡混合器	td	1	≥5 年
275	电脑	联想 T430	1	≥5 年
276	电脑	HP6380	1	≥5 年
2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23	1	≥5 年
27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30A	1	≥5 年
279	电生理刺激器	DF-5A	1	≥5 年
280	电生理放大器	TD	1	≥5 年
281	电生理仪	TD	1	≥5 年
282	电泳仪	HYC	1	≥5 年
283	电泳仪	HYC	1	≥5 年
284	电泳仪转印芯	HYC	1	≥5 年
285	电泳槽	TD	1	≥5 年
286	电泳槽	TD	1	≥5 年
287	电泳系统	SUB CELL GT	1	≥5 年
288	电泳仪	1658003/1703930/1645050	1	≥5 年
289	电泳仪电源	1645050	1	≥5 年
290	电泳仪电源	1645050	1	≥5 年
291	电泳仪电源	1645050	1	≥5 年
292	电泳仪电源	1645050	1	≥5 年
293	电泳遗传测序槽	Sequi-Gen GT	1	≥5 年
294	电源	td	1	≥5 年

295	电子天平	td	1	≥5 年
296	电子天平	td	1	≥5 年
297	电子天平	STX1202ZH	1	≥5 年
298	电子天平	STX1202ZH	1	≥5 年
299	电子天平	STX1202ZH	1	≥5 年
300	电子天平	STX1202ZH	1	≥5 年
301	电子天平	STX1202ZH	1	≥5 年
302	电子天平	TD	1	<5 年
303	电子钟控自动部分 收集器	BSZ-30 药理研究室	1	≥5 年
304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 仪	CB-2304-A	1	≥5 年
305	动物代谢监测系统	optprobe-33211	1	≥5 年
306	动物气体控制系统	Attendor-110	1	≥5 年
307	动物实验跑台	ZS-PT-III	1	<5 年
308	对讲系统	天一凯润 数字可视 7 寸彩屏	1	≥5 年
309	多功能检测系统	PowerLab	1	≥5 年
310	多普勒外周血管测 试仪	Vicorder	1	≥5 年
311	多样品研磨珠均质 仪	TD	1	≥5 年
312	二氧化碳培养箱	TD	1	≥5 年
3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1	≥5 年
3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1	≥5 年
315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1	≥5 年
3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1	≥5 年
317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1	≥5 年
3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HERACELL 150i	1	≥5 年
319	分析天平	XSE105DU	1	≥5 年
320	分析天平	XSE105DU	1	≥5 年
321	分子成像系统	TD	1	≥5 年
322	封口机	莱茵特 VITL 系列 S120499	1	≥5 年
323	高级动态编程三气 动物培养箱	Oxycler A84	1	≥5 年

324	高级动态编程三气动物细胞培养箱	Oxycycler C42	1	≥5 年
325	高级研究型显微镜	80i	1	≥5 年
326	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成像分析系统	ChemiDoc Touch	1	≥5 年
327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美康澳 ImageXpress XK Micro	1	≥5 年
328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KZ-III-F	1	≥5 年
329	高速基因分析仪	美康澳 MiSeq	1	≥5 年
330	高速冷冻离心机	Multifuge X3R	1	≥5 年
3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Multifuge X3R	1	≥5 年
332	高速离心机	td	1	≥5 年
333	高通量测序仪	Ion PGM	1	≥5 年
334	高通量细菌发酵系统	TD	1	<5 年
335	高通量自动测序系统	NextSeq 500	1	≥5 年
3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SHIMADZU	1	≥5 年
337	高性能存储系统	曙光信息 ParaStor100	1	≥5 年
338	高性能服务器集群	TD	1	≥5 年
339	工作台	CJT-12 药理研究室	1	≥5 年
340	光度计	752Z	1	≥5 年
341	光遗传智能单光源	B1-589	1	≥5 年
342	海尔冰箱	BCD-216D	1	≥5 年
343	海尔冰箱	海尔	1	≥5 年
344	海尔冰箱	海尔 BCD 328	1	≥5 年
345	海尔冷藏柜	海尔	1	≥5 年
346	耗材冰箱	海尔	1	≥5 年
347	核酸蛋白测定仪	ND2000	1	≥5 年
348	核酸蛋白检测仪	美康澳 BIO-PLEX 200	1	≥5 年
349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0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1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2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3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4	核酸电泳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355	核算蛋白测定仪	3111	1	≥5 年
356	恒流泵	保定 BT100-2J	1	≥5 年
357	恒温混匀器	Thermomixer Comfort 5355	1	≥5 年
358	恒温混匀器	Thermomixer Comfort 5355	1	≥5 年
359	恒温混匀器	Thermomixer Comfort 5355	1	≥5 年
360	恒温混匀器	Thermomixer Comfort 5355	1	≥5 年
361	恒温混匀器	Thermomixer Comfort 5355	1	≥5 年
362	恒温混匀仪	MS100	1	≥5 年
363	恒温混匀仪	ThermoMixer F1.5	1	<5 年
364	恒温加热器	td	1	≥5 年
365	恒温金属浴	H2O3-PRO	1	≥5 年
366	恒温金属浴	H2O3-PRO	1	≥5 年
367	恒温培养箱	TD	1	≥5 年
368	恒温水箱	DK-600	1	≥5 年
369	恒温摇床	3111	1	≥5 年
370	恒温震荡器	TD	1	≥5 年
371	恒温柱箱	TD	1	≥5 年
372	呼吸机	DW-3000B	1	≥5 年
373	呼吸设备	ALC-V8B 动物实验中心	1	≥5 年
374	患者模拟仪	td	1	≥5 年
375	基因表达与定量系统	FLEX nCounter	1	≥5 年
376	基因测序数据处理 存储分析计算平台 数据处理系统	TD	1	≥5 年
377	基因分析仪	3500xL DX	1	≥5 年
378	基因扩增 PCR 仪	T100	1	≥5 年
379	基因扩增仪	C1000Touch	1	≥5 年
380	基因组分析仪	HYC	1	≥5 年
381	基因组分析仪	HYC	1	≥5 年

382	基因组分析仪	CFX Connect	1	≥5 年
383	激光打印机	hp	1	≥5 年
384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系统/徕卡显微镜	TCS SP5 II	1	≥5 年
385	激光扫描细胞仪器	Icys	1	≥5 年
386	集线器	hp	1	≥5 年
387	计数仪	WALLAC1470	1	≥5 年
388	加热模块	1.5ml 模块	1	≥5 年
389	加热模块	96 孔板模块	1	≥5 年
390	检测仪	quibt 3.0 thermo fisher 荧光剂	1	≥5 年
391	减影系统	HP	1	≥5 年
392	交换机	联想	1	≥5 年
393	交换机	联想	1	≥5 年
394	金属浴	TD	1	≥5 年
395	烤片机	HI1220	1	≥5 年
396	空气摇床	HZ-9211K 高技术实验室	1	≥5 年
397	扩增仪	simpliamp thermo fisher 基因扩	1	≥5 年
398	扩增仪	simpliamp thermo fisher 基因扩	1	≥5 年
399	扩增仪	simpliamp thermo fisher 基因扩	1	≥5 年
400	徕卡显微镜	德国徕卡	1	≥5 年
401	徕卡显微镜	德国徕卡	1	≥5 年
402	冷藏箱	美菱 YC-45EL	1	≥5 年
403	冷藏箱柜	海尔	1	≥5 年
404	冷藏箱柜	haier	1	≥5 年
405	冷冻高速离心机	Legend Micro 21R	1	≥5 年
406	冷冻离心机	Fr21	1	≥5 年
407	冷冻箱	冷藏冷冻箱 HYCD--282	1	≥5 年
408	冷冻箱	冷藏冷冻箱 HYCD--282	1	≥5 年
409	冷冻箱	冷藏冷冻箱 HYCD--282	1	≥5 年
410	冷冻箱	冷藏冷冻箱 HYCD--282	1	≥5 年

411	冷柜	海尔 冷藏冰冻箱 HYCD--282	1	≥5 年
412	冷柜	SC--276	1	≥5 年
413	冷柜	thermo fisher 层析实验冷柜 REC4505V	1	≥5 年
414	冷柜	thermo fisher 层析实验冷柜 REC4505V	1	≥5 年
415	冷柜	thermo fisher 层析实验冷柜 REC4505V	1	≥5 年
416	冷柜	thermo fisher 层析实验冷柜 REC4505V	1	≥5 年
417	冷柜	thermo fisher 层析实验冷柜 REC4505V	1	≥5 年
418	离体心脏灌注系统	SI-LANGC	1	≥5 年
419	离体血管测定系统	美康澳 113PN	1	≥5 年
420	离体血管张力测定 系统	620M	1	≥5 年
421	离体血管张力测定 系统	620M	1	≥5 年
422	离心机	td	1	≥5 年
423	离心机	td	1	≥5 年
424	离心机	td	1	≥5 年
425	离心机	HYC	1	≥5 年
426	离心机	HYC	1	≥5 年
427	离心机	HYC	1	≥5 年
428	离心机	HYC--360 (药品保存箱)	1	≥5 年
429	离心机	TD	1	≥5 年
430	离心机	京立 LPZ4-1.2 数显	1	≥5 年
431	离心机	美康澳 Optima MAX	1	≥5 年
432	离心机	DT5-4	1	≥5 年
433	离心机	DT5-4	1	≥5 年
434	离心机	MINIG 掌上	1	≥5 年
435	离心机	Microfuge 16	1	≥5 年
436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37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38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39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40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41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42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43	离心机	thermo fisher (my SPINI2 型 微型)	1	≥5 年
444	离心机	600A	1	≥5 年
445	离心机	BY-G20	1	≥5 年
446	离心机	TD	1	≥5 年
447	离心式制冷压缩机	HYC	1	≥5 年
448	离心涂片机	Shandon Cytospin 4	1	≥5 年
449	磷酸化分析系统	EnSight	1	≥5 年
450	流量式细胞分析仪 器	td	1	≥5 年
451	流式细胞分析仪	FACSCanto II	1	≥5 年
452	流式细胞分选仪	FACSaria III	1	≥5 年
453	流式细胞仪	MoFlo XDP	1	≥5 年
454	流式细胞仪	NovoCyte D3000	1	≥5 年
455	逻辑分析仪器	td	1	≥5 年
456	酶标仪	EMAX	1	≥5 年
457	酶标仪	iMark	1	≥5 年
458	酶标仪	TD	1	<5 年
459	门禁系统设备	天一凯润(北门)	1	≥5 年
460	迷你垂直电泳槽	BG-verMINI	1	≥5 年
461	迷你垂直电泳槽	BG-verMINI	1	≥5 年
462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3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4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5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6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7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8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69	迷你型离心机	TD	1	<5 年
470	迷你转移电泳槽	BG-blotMINI	1	≥5 年
471	迷你转移电泳槽	BG-blotMINI	1	≥5 年
472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HDS-2000	1	≥5 年
473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美康澳 Gex Dox XR+	1	≥5 年
474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Odyssey Sa	1	≥5 年
475	凝胶成像系统	BIOSTEPGMBH	1	≥5 年
476	扭力天平	td	1	≥5 年
477	刨冰机	海尔	1	≥5 年
478	培养箱	180 150 高技术实验室	1	≥5 年
479	培养箱	180 150 高技术实验室	1	≥5 年
480	培养箱	MCO-175 药理研究室	1	≥5 年
481	普通牛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恒尔康科技 山东淄博新华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	1	≥5 年
482	其他医疗器械	TD	1	≥5 年
483	气道阻力及肺检测	FLEXIVENT-R&C	1	≥5 年
484	气动摇床	TD	1	≥5 年
485	气体消毒设备	RE50CS	1	≥5 年
486	清洗器	KQ-50E	1	≥5 年
487	全波长酶标仪	Syn4	1	≥5 年
488	全波长酶标仪	Enspire	1	≥5 年
489	全自动电泳系统	Experion System	1	≥5 年
490	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医保兴康 FX-8322	1	≥5 年
491	全自动核酸纯化检测系统	QIAcube/QIAxpert	1	≥5 年
492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TD	1	≥5 年
493	全自动计数器	西安 XH-6020	1	≥5 年
494	全自动建库和高通量测序系统	Ion PGM Dx System/Ion Cher	1	≥5 年
495	全自动膜片钳系统	NPC-1	1	≥5 年

496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TD	1	<5 年
497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Phadia 250	1	≥5 年
498	全自动正置显微镜	美康澳 NI-E	1	≥5 年
499	全自动正置显微镜	美康澳 NI-E	1	≥5 年
500	热循环仪	T3	1	≥5 年
501	热循环仪	veriti	1	≥5 年
502	日本高压液相色谱仪	SCL-6A	1	≥5 年
503	蠕动泵	BT01-100	1	≥5 年
504	蠕动泵	保定 BT100-2J	1	≥5 年
505	蠕动泵	保定 BT100-2J	1	≥5 年
506	三角架	TD	1	≥5 年
507	三气水套式培养箱	美康澳 3131	1	≥5 年
508	生理刺激仪	TD	1	≥5 年
509	生理分析系统	Q1-160	1	≥5 年
510	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DQ ART 4.3 GOLD	1	≥5 年
511	生物安全柜	美康奥 1285	1	≥5 年
512	生物安全柜	1374	1	≥5 年
513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系统	SensiQ	1	≥5 年
514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系统	Octet RED96	1	≥5 年
515	生物显微镜	B203LED	1	≥5 年
516	生物显微镜	B203	1	≥5 年
517	生物显微镜	TD	1	≥5 年
518	生物显微镜	CKX53	1	≥5 年
519	湿转膜设备	1703935	1	≥5 年
520	湿转膜设备	1703935	1	≥5 年
521	湿转膜设备	1703935	1	≥5 年
522	湿转膜设备	1703935	1	≥5 年
523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LTRIC-600	1	≥5 年
52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QuantStudio TM 12KFlex	1	≥5 年

	系统			
525	实验柜	1500*810*2350	1	≥5 年
526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 远程报警监控系统	TD	1	≥5 年
527	手术放大镜	TD	1	≥5 年
528	手术头灯放大镜	金阳 FDJ-A	1	≥5 年
529	手术头灯放大镜	金阳 FDJ-A	1	≥5 年
530	手术显微镜	SXPIC	1	≥5 年
531	手术显微镜	XTZ-DT	1	≥5 年
532	数控剪切流分析系 统	Bioflux 200	1	≥5 年
533	数字电桥	td	1	≥5 年
534	数字定量 PCR 系统	QuantStudio TM 3D	1	≥5 年
53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 图机	SE-1200 Express	1	≥5 年
536	双光子激光共聚焦	TCS SP5 MP	1	≥5 年
537	双深度血流血氧检 测仪	LW2424	1	≥5 年
538	水处理装置	CENTRA-R200	1	≥5 年
539	水处理装置	CENTRA-R200	1	≥5 年
540	水平程控微电极拉 制仪	P97	1	≥5 年
541	水平电泳仪	Mini-SUB CELL GT	1	≥5 年
542	台式超速离心机	Optima MAX-XP	1	≥5 年
543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 机	Multifuge X3R	1	≥5 年
54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 机	Multifuge X3R	1	≥5 年
54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 机	Sorvall ST16R	1	≥5 年
546	台式高速微量冷冻 离心机	td	1	≥5 年
547	台式冷冻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48	台式离心机	X-15R	1	≥5 年
549	台式离心机	75007204	1	<5 年
550	台式离心机	TD	1	<5 年
551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 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52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53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54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55	台式摇床	td	1	≥5 年
556	台式荧光式核酸和蛋白定量仪	Qubit 3.0	1	≥5 年
557	摊片机	HI1210	1	≥5 年
558	探头	211215049	1	≥5 年
559	特斯拉计	td	1	≥5 年
560	梯度 PCR 仪	5PRIMEG/02	1	≥5 年
561	体式显微镜系统	TD	1	<5 年
562	体式显微镜系统	TD	1	<5 年
563	体视解剖显微镜	S6D	1	≥5 年
564	体视显微镜	td	1	≥5 年
565	体视显微镜	SZ61	1	≥5 年
566	体视显微镜	SZ61	1	≥5 年
567	体视显微镜	SZX7	1	<5 年
568	天平	td	1	≥5 年
569	天平	td	1	≥5 年
570	天平	JA2003	1	≥5 年
571	天平	METTLER MS304S	1	≥5 年
572	天平	METTLER MS304S	1	≥5 年
573	天平	METTLER MS304S	1	≥5 年
574	通风柜	1500*810*2350	1	<5 年
575	通用电泳仪电源	BG-Power600	1	≥5 年
576	通用电泳仪电源	BG-Power600	1	≥5 年
577	图像工作站	14000KPA	1	≥5 年
578	图像工作站/摄像系统	TD	1	≥5 年
579	脱色摇床	HYC	1	≥5 年
580	微孔板氮吹仪	MD200-2	1	≥5 年

581	微孔板氮吹仪	MD200-2	1	≥5 年
582	微孔板孵育和振荡器	TD	1	<5 年
583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MB100-2A	1	≥5 年
584	微孔氮吹仪	MD200-1A	1	≥5 年
585	微孔氮吹仪	MD200-2	1	≥5 年
586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Fresco21	1	≥5 年
587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TD	1	≥5 年
588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Fresco 21	1	≥5 年
589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GCS 3000Dx v.2	1	≥5 年
590	微重力细胞培养系统	RCM	1	≥5 年
591	温度标准器	td	1	≥5 年
592	温度梯度	TG	1	≥5 年
593	温和组织处理系统	GentleMACS Starting Kit	1	≥5 年
594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595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596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597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598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599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600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601	涡旋振荡器	TD	1	<5 年
602	沃特世 96 孔正压提取装置	186006961	1	<5 年
603	洗板机	1575	1	≥5 年
604	洗瓶机	锐则成天津语瓶 (Q720 系列)	1	≥5 年
605	细胞代谢动态分析系统	XFe24 Analyzer	1	≥5 年
606	细胞核转染系统	4D	1	≥5 年
607	细胞计数仪	TD	1	<5 年
608	细胞组织培养系统	FX-5000TT + TT4001U	1	≥5 年

609	显微煅针仪	MF-900	1	≥5 年
610	显微镜	SZ680B2L	1	<5 年
611	显微镜操作系统	TD	1	<5 年
612	显微磨针仪	BV-10	1	≥5 年
613	显微手术放大镜	2.5*34CM	1	≥5 年
614	显微注射系统	TD	1	≥5 年
615	线粒体呼吸功能测定系统	Oxygraph-2k/HH-11-2/NKSJ-4	1	≥5 年
616	消毒柜	武邑 创恒 (特定)	1	≥5 年
617	小动物 PET/CT 成像系统	Inveon PET/CT	1	≥5 年
618	小动物超声仪	TD	1	≥5 年
619	小动物代谢笼	MMC100	1	≥5 年
620	小动物肺功能分析	FXI-FEV1.2	1	≥5 年
621	小动物核磁成像磁共振	美康澳 M2	1	≥5 年
622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IVIS lumina II0	1	≥5 年
623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美康澳 Scanscope AT/2100	1	≥5 年
624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元唐康兴 BP2010A	1	≥5 年
625	小动物可移动式麻醉机	ZS-MV	1	<5 年
626	小动物人工呼吸机	ZS-MV-HX	1	<5 年
627	小动物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MX2	1	<5 年
628	小动物荧光显微镜	美康澳	1	≥5 年
629	小动物脂肪分析系统	EchoMRI-500TM	1	≥5 年
630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1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2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3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4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5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红外电热灭菌器 I 型	1	≥5 年

636	小型压力灭菌锅	TD	1	<5 年
637	新型大小鼠睡眠剥夺仪	zs-sm-11	1	<5 年
638	新型大小鼠睡眠剥夺仪	zs-sm-11	1	<5 年
639	新一代质谱分析系统	Q Exactive Orbitrap LC-MS'MS	1	≥5 年
640	信号发生器	td	1	≥5 年
641	嗅觉诱发电位仪	Olfactometer OL023	1	≥5 年
642	旋转蒸发仪	5210	1	≥5 年
643	血管内皮功能测试仪	Endo PAT 2000	1	≥5 年
644	血管张力测量系统	620M	1	≥5 年
645	血气电解质代谢分析	Nova 100	1	≥5 年
646	氧分压监测及血流监测	PF5000-PF5040-PSI	1	≥5 年
647	样本处理仪	美康澳 S220	1	≥5 年
648	摇台	TD	1	≥5 年
649	药品保存柜箱	北京诺东高 HYC-940	1	≥5 年
650	药品保存柜箱	北京诺东高 HYC-940	1	≥5 年
651	液氮罐	td	1	≥5 年
652	液氮罐	td	1	≥5 年
653	液氮罐	远洋生物 (东亚 35L)	1	≥5 年
654	液氮罐	泰克兰博生物技术	1	≥5 年
655	液氮罐	TD	1	<5 年
656	液氮罐	TD	1	<5 年
657	液氮罐	TD	1	<5 年
658	液氮罐	TD	1	<5 年
659	一体化机	td	1	≥5 年
660	一氧化氮检测分析仪	ANALYZER CLD88	1	≥5 年
661	医疗器械	TD	1	≥5 年
662	医用冷藏箱	TD	1	<5 年
663	医用离心机	BY-320C	1	≥5 年

664	医用离心机	BY-600C	1	≥5 年
665	医用离心机	BY-R320	1	≥5 年
666	医用离心机	BY-R320	1	≥5 年
667	医用离心机	BY-600C	1	≥5 年
668	医用离心机	BY-600C	1	≥5 年
669	医用离心机	TD	1	<5 年
670	荧光定量 PCR 仪	CFX Connect	1	≥5 年
671	荧光定量 PCR 仪	7500	1	≥5 年
672	荧光检测	A4 UV	1	≥5 年
673	荧光原位杂交显微镜	DMI6000B0	1	≥5 年
674	在体多通道神经信号采集及光电刺激仪	Omniplex-DHP	1	≥5 年
675	长酶标仪	680	1	≥5 年
676	真空泵\蒸发器等	td	1	≥5 年
677	真空离心浓缩仪	DNA 120	1	≥5 年
678	真空离心浓缩仪	miVacDuo	1	≥5 年
679	正置荧光显微镜	Ni-U	1	≥5 年
680	正置荧光显微镜	Ni-U	1	≥5 年
681	制冰机	td	1	≥5 年
682	制冰机	松下	1	≥5 年
683	制冰机	IMS-50	1	≥5 年
684	质谱阵列基因分析系统	MassARRAY Analyzer 4	1	≥5 年
685	转印电泳仪	BT-2	1	<5 年
686	紫外分光光度计	CINTRA20	1	≥5 年
687	自动部分收集器及离心机	BSZ-100	1	≥5 年
688	自动纯化仪	KingFisher Flex	1	≥5 年
689	自由基检测分析仪	TBR4100	1	≥5 年
690	组织破碎仪	Tissuelyser LT	1	<5 年

(三) 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对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验收方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 设备情况：

二、维保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当年度合同款，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完成应提供纸质维保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____%（按每年365天计算）（如适用）。

2. 定期保养：在一年内提供 \geq ____ 次定期维护。

3. 响应时间：乙方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_____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_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 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

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进行相应索赔。

6.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应索赔。

8.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____%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____个日历日。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 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邮编：100029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邮编：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方贰（2）份，乙方贰（2）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 附件二：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甲方（盖章）：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附件二：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冰柜				
2	冰柜				
3	冰柜				
4	冰柜				
5	冰箱				
6	冰箱				
7	冰箱				
8	冰箱				
9	冰箱				
10	冰箱				
11	冰箱				
12	冰箱				
13	冰箱				
14	冰箱				
15	冰箱				
16	冰箱				
17	冰箱				
18	冰箱				

19	冰箱				
20	冰箱				
21	冰箱				
22	冰箱				
23	冰箱				
24	冰箱				
25	冰箱				
26	冰箱				
27	冰箱				
28	病理染片系统				
29	捕获操纵激光 镊系统				
30	部分收集器				
31	测温仪				
32	测温仪				
33	测温仪				
34	测温仪				
35	超纯水机				
36	超纯水系统				
37	超低温冰箱				
38	超低温冰箱				
39	超低温冰箱				
40	超低温冰箱				
41	超低温冰箱				
42	超低温冰箱				

43	超低温冰箱				
44	超低温冰箱				
45	超低温冰箱				
46	超低温冰箱				
47	超低温冰箱				
48	3D 生物打印机				
49	3D 生物打印机				
50	EPSON 打印机				
51	HP 一体机				
52	PCR 仪				
53	PCR 仪				
54	PCR 仪				
55	PCR 仪				
56	PCR 仪				
57	pcr 仪				
58	PCR 仪				
59	PCR 仪				
60	PCR 仪				
61	PCR 仪				
62	PH 计				
63	PH 计				
64	PH 计				
65	qasis 96 孔板 负压提取装置				
66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67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68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69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70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71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72	RT2 基本型加 热搅拌器				
73	r 放射免疫计 数器				
74	SPE-M96 正压 型固相萃取装 置				
75	TDL2-168 离 心机				
76	TDL-5 离心机				
77	报警设备				
78	鼻声反射仪/ 鼻阻力仪/鼻 呼吸量仪				
79	表面沾污仪				
80	超高分辨共聚 焦显微定量分 析系统				
81	超高速离心机				
82	超高效液相色 谱质谱系统				
83	超高效液相色 谱质谱系统				
84	超净工作台				
85	超声波清洗器				
86	超声波清洗器				
87	超声波清洗器				
88	超声波清洗仪				

89	超声波清洗仪				
90	超声清洗机				
91	超声诊断仪模 块				
92	成像型显微镜				
93	程控金属浴				
94	程控金属浴				
95	程控金属浴				
96	程控金属浴				
97	程控金属浴				
98	程控金属浴				
99	程控金属浴				
100	程控金属浴				
101	程控金属浴				
102	程控金属浴				
103	程控金属浴				
104	橱柜类				
105	串联四级杆液 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106	垂直电泳仪				
107	纯水系统				
108	纯水仪				
109	纯水装置				
110	磁力架				
111	打印机				

112	打印机				
113	大小鼠血压心电系统				
114	单细胞自动制备系统				
115	蛋白电泳				
116	蛋白电泳				
117	蛋白电泳				
118	蛋白电泳				
119	蛋白电泳				
120	蛋白电泳				
121	蛋白电泳仪				
122	蛋白芯片检测系统核酸蛋白检测仪				
123	倒置电动显微镜系统				
124	倒置显微镜				
125	倒置显微镜				
126	倒置显微镜				
127	倒置显微镜				
128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镜				
129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镜				
130	倒置相差生物显微镜				
131	倒置荧光显微镜系统				
132	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133	低温保存箱				
134	低温保存箱				

135	低温冰箱				
136	低温冰箱				
137	低温冰箱				
138	低温冰箱				
139	低温冰箱				
140	低温冰箱				
141	低温冰箱				
142	低温冰箱				
143	低温冰箱				
144	低温冰箱				
145	低温冰箱				
146	低温冰箱				
147	低温冰箱				
148	低温冰箱				
149	低温冰箱				
150	低温冰箱				
151	低温冰箱				
152	低温冰箱				
153	低温冰箱				
154	低温冰箱				
155	低温冰箱				
156	低温冰箱				
157	低温冰箱				
158	低温冰箱				

159	低温冰箱				
160	低温冰箱				
161	低温冰箱				
162	低温冰箱				
163	低温冰箱				
164	低温冰箱				
165	低温冰箱				
166	低温冰箱				
167	低温冰箱				
168	低温冰箱				
169	低温冰箱				
170	低温冰箱				
171	低温冰箱				
172	低温冰箱				
173	低温冰箱				
174	低温冰箱				
175	低温冰箱				
176	低温冰箱				
177	低温冰箱				
178	低温冰箱				
179	低温冰箱				
180	低温冰箱				
181	低温冰箱				
182	低温冰箱				

183	低温冰箱				
184	低温冰箱				
185	低温冰箱				
186	低温冰箱				
187	低温冰箱				
188	低温冰箱				
189	低温冰箱				
190	低温冰箱				
191	低温冰箱				
192	低温冰箱				
193	低温冰箱				
194	低温冰箱				
195	低温冰箱				
196	低温冰箱				
197	低温冰箱				
198	低温冰箱				
199	低温冰箱				
200	低温冰箱				
201	低温冰箱				
202	低温冰箱				
203	低温冰箱				
204	低温冰箱				
205	低温冰箱				
206	低温冰箱				

207	低温冰箱				
208	低温冰箱				
209	低温冰箱				
210	低温冰箱				
211	低温冰箱				
212	低温冰箱				
213	低温冰箱				
214	低温冰箱				
215	低温冰箱				
216	低温冰箱				
217	低温冰箱				
218	低温冰箱				
219	低温冰箱				
220	低温冰箱				
221	低温冰箱				
222	低温冰箱				
223	低温冰箱				
224	低温冰箱				
225	低温冰箱				
226	低温冰箱				
227	低温冰箱				
228	低温冰箱				
229	低温冰箱				
230	低温冰箱				

231	低温冰箱				
232	低温冰箱				
233	低温冰箱				
234	低温冰箱				
235	低温冰箱				
236	低温冰箱				
237	低温冰箱				
238	低温冰箱				
239	低温冰箱				
240	低温冰箱				
241	低温冰箱				
242	低温冰箱				
243	低温冰箱				
244	低温冰箱				
245	低温冰箱				
246	低温冰箱				
247	低温冰箱				
248	低温冰箱				
249	低温冰箱				
250	低温冰箱				
251	低温冰箱				
252	低温冰箱				
253	低温冰箱				
254	低温冰箱				

255	低温冰箱				
256	低温冰箱				
257	低温冰箱				
258	低温冰箱				
259	低温冰箱				
260	低温冰箱				
261	低温冰箱				
262	低温冰箱				
263	低温冰箱				
264	低温冰箱				
265	低温冰箱				
266	低温冰箱				
267	低温冰箱				
268	低温冰箱				
269	低温冰箱				
270	电冰箱				
271	电穿孔系统				
272	电穿孔仪				
273	电动匀浆器				
274	电动震荡混合器				
275	电脑				
276	电脑				
2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27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79	电生理刺激器				
280	电生理放大器				
281	电生理仪				
282	电咏仪				
283	电咏仪				
284	电咏仪转印芯				
285	电泳槽				
286	电泳槽				
287	电泳系统				
288	电泳仪				
289	电泳仪电源				
290	电泳仪电源				
291	电泳仪电源				
292	电泳仪电源				
293	电泳遗传测序槽				
294	电源				
295	电子天平				
296	电子天平				
297	电子天平				
298	电子天平				
299	电子天平				
300	电子天平				
301	电子天平				
302	电子天平				

303	电子钟控自动部分收集器				
304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305	动物代谢监测系统				
306	动物气体控制系统				
307	动物实验跑台				
308	对讲系统				
309	多功能检测系统				
310	多普勒外周血管测试仪				
311	多样品研磨珠均质仪				
312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5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7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9	分析天平				
320	分析天平				
321	分子成像系统				
322	封口机				
323	高级动态编程三气动物培养箱				
324	高级动态编程三气动物细胞培养箱				
325	高级研究型显微镜				

326	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成像分析系统				
327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328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329	高速基因分析仪				
330	高速冷冻离心机				
3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332	高速离心机				
333	高通量测序仪				
334	高通量细菌发酵系统				
335	高通量自动测序系统				
3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337	高性能存储系统				
338	高性能服务器集群				
339	工作台				
340	光度计				
341	光遗传智能单光源				
342	海尔冰箱				
343	海尔冰箱				
344	海尔冰箱				
345	海尔冷藏柜				
346	耗材冰箱				
347	核酸蛋白测定仪				
348	核酸蛋白检测仪				

349	核酸电泳				
350	核酸电泳				
351	核酸电泳				
352	核酸电泳				
353	核酸电泳				
354	核酸电泳				
355	核算蛋白测定仪				
356	恒流泵				
357	恒温混匀器				
358	恒温混匀器				
359	恒温混匀器				
360	恒温混匀器				
361	恒温混匀器				
362	恒温混匀仪				
363	恒温混匀仪				
364	恒温加热器				
365	恒温金属浴				
366	恒温金属浴				
367	恒温培养箱				
368	恒温水箱				
369	恒温摇床				
370	恒温震荡器				
371	恒温柱箱				
372	呼吸机				

373	呼吸设备				
374	患者模拟仪				
375	基因表达与定量系统				
376	基因测序数据 处理存储分析 计算平台数据 处理系统				
377	基因分析仪				
378	基因扩增 PCR 仪				
379	基因扩增仪				
380	基因组分析仪				
381	基因组分析仪				
382	基因组分析仪				
383	激光打印机				
384	激光共聚焦显 微镜系统/徕 卡显微镜				
385	激光扫描细胞 仪器				
386	集线器				
387	计数仪				
388	加热模块				
389	加热模块				
390	检测仪				
391	减影系统				
392	交换机				
393	交换机				
394	金属浴				

395	烤片机				
396	空气摇床				
397	扩增仪				
398	扩增仪				
399	扩增仪				
400	徕卡显微镜				
401	徕卡显微镜				
402	冷藏箱				
403	冷藏箱柜				
404	冷藏箱柜				
405	冷冻高速离心机				
406	冷冻离心机				
407	冷冻箱				
408	冷冻箱				
409	冷冻箱				
410	冷冻箱				
411	冷柜				
412	冷柜				
413	冷柜				
414	冷柜				
415	冷柜				
416	冷柜				
417	冷柜				
418	离体心脏灌注系统				

419	离体血管测定系统				
420	离体血管张力测定系统				
421	离体血管张力测定系统				
422	离心机				
423	离心机				
424	离心机				
425	离心机				
426	离心机				
427	离心机				
428	离心机				
429	离心机				
430	离心机				
431	离心机				
432	离心机				
433	离心机				
434	离心机				
435	离心机				
436	离心机				
437	离心机				
438	离心机				
439	离心机				
440	离心机				
441	离心机				
442	离心机				

443	离心机				
444	离心机				
445	离心机				
446	离心机				
447	离心式制冷压缩机				
448	离心涂片机				
449	磷酸化分析系统				
450	流量式细胞分析仪器				
451	流式细胞分析仪				
452	流式细胞分选仪				
453	流式细胞仪				
454	流式细胞仪				
455	逻辑分析仪器				
456	酶标仪				
457	酶标仪				
458	酶标仪				
459	门禁系统设备				
460	迷你垂直电泳槽				
461	迷你垂直电泳槽				
462	迷你型离心机				
463	迷你型离心机				
464	迷你型离心机				
465	迷你型离心机				
466	迷你型离心机				

467	迷你型离心机				
468	迷你型离心机				
469	迷你型离心机				
470	迷你转移电泳槽				
471	迷你转移电泳槽				
472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473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474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475	凝胶成像系统				
476	扭力天平				
477	刨冰机				
478	培养箱				
479	培养箱				
480	培养箱				
481	普通牛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482	其他医疗器械				
483	气道阻力及肺检测				
484	气动摇床				
485	气体消毒设备				
486	清洗器				
487	全波长酶标仪				
488	全波长酶标仪				
489	全自动电泳系统				
490	全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491	全自动核酸纯化检测系统				
492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493	全自动计数器				
494	全自动建库和高通量测序系统				
495	全自动膜片钳系统				
496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497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498	全自动正置显微镜				
499	全自动正置显微镜				
500	热循环仪				
501	热循环仪				
502	日本高压液相色谱仪				
503	蠕动泵				
504	蠕动泵				
505	蠕动泵				
506	三角架				
507	三气水套式培养箱				
508	生理刺激仪				
509	生理分析系统				
510	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511	生物安全柜				
512	生物安全柜				
513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系统				

514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系统				
515	生物显微镜				
516	生物显微镜				
517	生物显微镜				
518	生物显微镜				
519	湿转膜设备				
520	湿转膜设备				
521	湿转膜设备				
522	湿转膜设备				
523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524	实时荧光定量PCR 系统				
525	实验柜				
526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远程报警监控系统				
527	手术放大镜				
528	手术头灯放大镜				
529	手术头灯放大镜				
530	手术显微镜				
531	手术显微镜				
532	数控剪切流分析系统				
533	数字电桥				
534	数字定量 PCR 系统				
53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536	双光子激光共聚焦				

537	双深度血流血 氧检测仪				
538	水处理装置				
539	水处理装置				
540	水平程控微电 极拉制仪				
541	水平电泳仪				
542	台式超速离心 机				
543	台式高速冷冻 离心机				
544	台式高速冷冻 离心机				
545	台式高速冷冻 离心机				
546	台式高速微量 冷冻离心机				
547	台式冷冻离心 机				
548	台式离心机				
549	台式离心机				
550	台式离心机				
551	台式微量高速 冷冻离心机				
552	台式微量高速 冷冻离心机				
553	台式微量高速 冷冻离心机				
554	台式微量高速 冷冻离心机				
555	台式摇床				
556	台式荧光式核 酸和蛋白定量 仪				
557	摊片机				
558	探头				
559	特斯拉计				

560	梯度 PCR 仪				
561	体式显微镜系 统				
562	体式显微镜系 统				
563	体视解剖显微 镜				
564	体视显微镜				
565	体视显微镜				
566	体视显微镜				
567	体视显微镜				
568	天平				
569	天平				
570	天平				
571	天平				
572	天平				
573	天平				
574	通风柜				
575	通用电泳仪电 源				
576	通用电泳仪电 源				
577	图像工作站				
578	图像工作站/ 摄像系统				
579	脱色摇床				
580	微孔板氮吹仪				
581	微孔板氮吹仪				
582	微孔板孵育和 振荡器				
583	微孔板恒温振 荡器				

584	微孔氮吹仪				
585	微孔氮吹仪				
586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587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588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589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590	微重力细胞培养系统				
591	温度标准器				
592	温度梯度				
593	温和组织处理系统				
594	涡旋振荡器				
595	涡旋振荡器				
596	涡旋振荡器				
597	涡旋振荡器				
598	涡旋振荡器				
599	涡旋振荡器				
600	涡旋振荡器				
601	涡旋振荡器				
602	沃特世 96 孔正压提取装置				
603	洗板机				
604	洗瓶机				
605	细胞代谢动态分析系统				
606	细胞核转染系统				
607	细胞计数仪				

608	细胞组织培养系统				
609	显微煅针仪				
610	显微镜				
611	显微镜操作系统				
612	显微磨针仪				
613	显微手术放大镜				
614	显微注射系统				
615	线粒体呼吸功能测定系统				
616	消毒柜				
617	小动物 PET/CT 成像系统				
618	小动物超声仪				
619	小动物代谢笼				
620	小动物肺功能分析				
621	小动物核磁成像磁共振				
622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623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624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625	小动物可移动式麻醉机				
626	小动物人工呼吸机				
627	小动物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628	小动物荧光显微镜				
629	小动物脂肪分析系统				
630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1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2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3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4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5	小型手控电热灭菌器				
636	小型压力灭菌锅				
637	新型大小鼠睡眠剥夺仪				
638	新型大小鼠睡眠剥夺仪				
639	新一代质谱分析系统				
640	信号发生器				
641	嗅觉诱发电位仪				
642	旋转蒸发仪				
643	血管内皮功能测试仪				
644	血管张力测量系统				
645	血气电解质代谢分析				
646	氧分压监测及血流监测				
647	样本处理仪				
648	摇台				
649	药品保存柜箱				
650	药品保存柜箱				
651	液氮罐				
652	液氮罐				
653	液氮罐				
654	液氮罐				

655	液氮罐				
656	液氮罐				
657	液氮罐				
658	液氮罐				
659	一体化机				
660	一氧化氮检测分析仪				
661	医疗器械				
662	医用冷藏箱				
663	医用离心机				
664	医用离心机				
665	医用离心机				
666	医用离心机				
667	医用离心机				
668	医用离心机				
669	医用离心机				
670	荧光定量 PCR 仪				
671	荧光定量 PCR 仪				
672	荧光检测				
673	荧光原位杂交显微镜				
674	在体多通道神经信号采集及光电刺激仪				
675	长酶标仪				
676	真空泵\蒸发器等				
677	真空离心浓缩仪				

678	真空离心浓缩仪				
679	正置荧光显微镜				
680	正置荧光显微镜				
681	制冰机				
682	制冰机				
683	制冰机				
684	质谱阵列基因分析系统				
685	转印电泳仪				
686	紫外分光光度计				
687	自动部分收集器及离心机				
688	自动纯化仪				
689	自由基检测分析仪				
690	组织破碎仪				
总价（元）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